

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83执恢303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天宇永久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
抚顺市东洲区东洲街庆安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06961814784

法定代表人：李刚，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骆文成，男，195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七路香榭丽A—1号603室。

被执行人：刘长平，男，1962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庄河市新华街道徐岭镇黄炉屯。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抚顺天宇永久房地产有限公司依据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做出(2017)辽0283民初64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于2020年3月3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的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受理。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1701264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10056元，负担申请执行费19513元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长平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金宇园小区二号楼一单元201号(面积为：81.71平方米，无房权证号)、301号(面积为：81.95平方米，无房权证号)、401号(面积为：81.95平方米，无房权证号)、502号(面积为：77.9平方米，无房权证号)、二号楼五单元503号(面积为：72.96平方米，无房权证号)、四号楼一单元103号(面积为88.4平方米，无房权证号)

房屋六处，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长平所有的坐落于庄河市金宇园小区二号楼一单元 201 号（面积为：81.71 平方米，无房权证号）、301 号（面积为：81.95 平方米，无房权证号）、401 号（面积为：81.95 平方米，无房权证号）、502 号（面积为：77.9 平方米，无房权证号）、二号楼五单元 503 号（面积为：72.96 平方米，无房权证号）、四号楼一单元 103 号（面积为 88.4 平方米，无房权证号）房屋六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徐文武
执 行 员 林晓龙
执 行 员 于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靖翊